

##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(9月公告)

| 事業單位名稱       | 負責人姓名 |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        | 違反法規內容  | 處分機關     | 發文字號               | 處分日期     | 開罰金額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| 黃建智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  | 使勞工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16300號 | 114/7/1  | 100,000 |    |
| 力耘工程有限公司     | 蔡宗佑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   |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，未置備測定儀器，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33000號 | 114/7/2  | 30,000  |    |
| 鄭宗和（即鉸承工程行）  | 鄭宗和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| 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，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，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，經簽章確認後，據以執行；對於該工程外牆施工架，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.5公尺，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.5公尺為限。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33300號 | 114/7/3  | 40,000  |    |
|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郭文筆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| 對於轉換閥管線測試作業，勞工有遭受蒸氣洩漏引起危害之虞者，未採取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停止輸送蒸汽等必要措施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34600號 | 114/7/3  | 200,000 |    |
|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郭文筆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 |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35300號 | 114/7/3  | 150,000 |    |
| 元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簡明珊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、5款  | 對於乾燥機之轉軸及輔助輪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未有護罩、護圍等設施；對於戶外棧板堆放區，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50100號 | 114/7/8  | 70,000  |    |
|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| 戴文雄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|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84000號 | 114/7/10 | 100,000 |    |
| 龍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 | 陳鏡文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| 對於進入營繕工地作業勞工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86300號 | 114/7/10 | 60,000  |    |
| 集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| 王義權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     |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運金屬管作業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19100號 | 114/7/8  | 60,000  |    |
| 舜宏有限公司       | 林思妤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| 使用吊鉗、吊夾從事鋼構擋土支撐吊掛作業時，吊掛物有傾斜或滑落之虞，未搭配使用副索及安全夾具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87100號 | 114/7/8  | 30,000  |    |
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| 黃建智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| 對於集塵室出口擋板之開啟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98100號 | 114/7/10 | 200,000 |    |
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| 黃建智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    |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98300號 | 114/7/10 | 150,000 |    |
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| 黃建智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款 |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98400號 | 114/7/10 | 150,000 |    |
|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| 林宏達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款 |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00400號 | 114/7/10 | 100,000 |    |

| 事業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| 負責人姓名 |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        | 違反法規內容  | 處分機關     | 發文字號               | 處分日期     | 開罰金額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竑太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黃子純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| 對於皮帶輸送機清料作業，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、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00700號 | 114/7/10 | 60,000  |    |
| 巨盛機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謝耀德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| 對於皮帶輸送機代操作維護作業，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、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00900號 | 114/7/10 | 60,000  |    |
| 亞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陳添進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     |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工件吊掛施工作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03600號 | 114/7/10 | 60,000  |    |
|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戴文雄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| 對於作業場所暴露之預留鋼筋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；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08800號 | 114/7/11 | 110,000 |    |
| 建勇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江建憲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|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16700號 | 114/7/14 | 30,000  |    |
|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| 堀口政幸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|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16800號 | 114/7/14 | 100,000 |    |
|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| 堀口政幸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款 |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16900號 | 114/7/14 | 150,000 |    |
| 太陞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童乙修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| 使勞工使用鋼筋切斷器之操作過程中，未有足夠之活動空間，且未消除對勞工操作活動之不利因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17000號 | 114/7/14 | 100,000 |    |
|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吳亭儀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款 |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17200號 | 114/7/15 | 100,000 |    |
| 康亞實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郭偉豪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 | 對於暴露之鋼筋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17400號 | 114/7/15 | 60,000  |    |
|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邵明斌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 | 對於該工程之通道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滾落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18000號 | 114/7/21 | 100,000 |    |
| 宸偉營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陳園麒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| 對於置放模板支撐木料有飛落之虞者(重約5公斤，位能超過十二公斤·公尺)，未予以固定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32000號 | 114/7/16 | 100,000 |    |
| 森宏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賴秀英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| 對於印刷機前端放紙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37900號 | 114/7/18 | 60,000  |    |
|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| 鄭武樾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| 對於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之作業，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18400號 | 114/7/17 | 100,000 |    |
|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| 鄭武樾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    |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18500號 | 114/7/17 | 100,000 |    |

| 事業單位名稱          | 負責人姓名 |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          | 違反法規內容  | 處分機關     | 發文字號               | 處分日期     | 開罰金額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| 鄭武樾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 |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318900號 | 114/7/17 | 100,000 |    |
| 王梅英             | 王梅英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  | 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未置管制引導人員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39300號 | 114/7/17 | 30,000  |    |
| 台灣端板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| 曾正文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  |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之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39400號 | 114/7/21 | 60,000  |    |
| 圖馬克有限公司         | 陳基正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       | 使勞工操作未經再檢查合格之營建用升降機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40400號 | 114/7/17 | 60,000  |    |
| 康紀瑄(即康建嵐綠茶專賣店)  | 康紀瑄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   | 使所僱勞工從事物料搬運作業，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41000號 | 114/7/18 | 60,000  |    |
| 吳淑芬(即玄亮室內裝修工程行) | 吳淑芬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  | 對於施工架上物料之運送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，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未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，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41100號 | 114/7/18 | 30,000  |    |
|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羅智先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  | 使勞工從事麵糰分割機清理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46200號 | 114/7/18 | 60,000  |    |
| 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 翁存義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  | 對於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，危險之部分未設置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50700號 | 114/7/21 | 60,000  |    |
| 呈龍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| 謝美華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  | 對於勞動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(挖土機)作業，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；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57000號 | 114/7/22 | 30,000  |    |
|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胡秋芬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款   |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57100號 | 114/7/22 | 100,000 |    |
| 信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 江邱麗雪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     | 對於堆高機之操作，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，防止翻倒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75700號 | 114/7/23 | 60,000  |    |
| 瑞興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呂瑞煌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     | 對於車輛機械(堆高機)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未置管制引導人員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75600號 | 114/7/23 | 60,000  |    |
| 加固營造有限公司        | 李正義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、5、13款 |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設置護欄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1.5公尺以上，垂直開挖斜坡安息角超過技師簽證34度，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，未設擋土支撐；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，未採取必要之預防跌倒措施；地面層至開挖面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；地面層西南側及工務所貨櫃旁配電盤之臨時用電設備，未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483900號 | 114/7/23 | 140,000 |    |
|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 方振仁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     | 使勞工進行化學設備之拆卸作業，未指定專人確認盲板與最接近之閥或旋塞有無石油腦殘留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00100號 | 114/7/28 | 100,000 |    |

| 事業單位名稱       | 負責人姓名 |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          | 違反法規內容   | 處分機關     | 發文字號               | 處分日期     | 開罰金額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一成保溫耐火工程有限公司 | 徐居入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  | 對於勞工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04000號 | 114/7/28 | 60,000  |    |
| 林沛瑀          | 林沛瑀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   |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24000號 | 114/7/30 | 30,000  |    |
| 林沛瑀          | 林沛瑀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4款      | 使勞工從事農地除草工作之戶外作業時，未視天候狀況採取相關預防措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23300號 | 114/7/30 | 60,000  |    |
| 豐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| 李昆洲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  |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24700號 | 114/7/30 | 100,000 |    |
|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| 王孟達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 |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；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。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42200號 | 114/7/31 | 100,000 |    |
| 林玉坤          | 林玉坤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  | 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未在75度以內。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42100號 | 114/7/31 | 60,000  |    |
|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| 張木榕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    | 對於鋼筋彎曲機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規定固定信號，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42400號 | 114/7/31 | 100,000 |    |
|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| 楊宗興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款   |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42300號 | 114/7/31 | 100,000 |    |
| 譽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| 邱靖茹  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    | 對於該工程外牆施工架，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.5公尺，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.5公尺為限。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|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46700號 | 114/7/31 | 30,000  |    |